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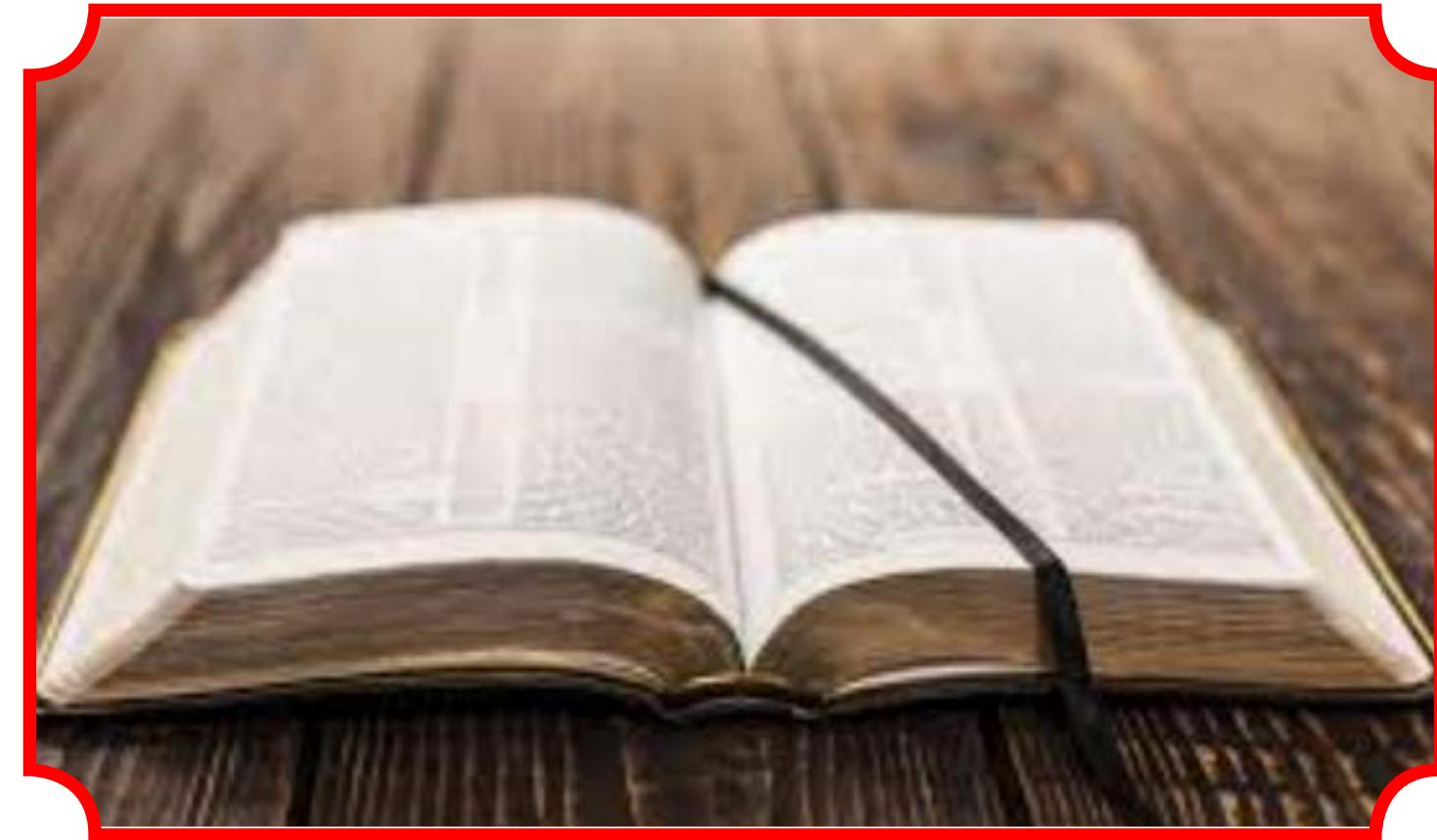


歡迎您！  
參加我們的主日學。

請把您的手機靜音！  
謝謝您！

我們的主日學九點三十分開始

## 主日學



### 約翰一書 行義的基督徒

1/21/2024

#### 主題：行義的基督徒

簡介.....	1
行義的基督徒 (2:28~3:10) .....	2
行公義的 (2:28~3:3) .....	4
從神生的 (3:4-10) .....	14
結論.....	26

- ◆ 真正的基督徒：
  - ❖ 不僅有正統的信仰；
  - ❖ 也包括有公義的行為。
- ◆ 約翰將主的「顯現」緊密地將基督徒的見證聯繫在一起：
  - ❖ 本段經文 (2:28-3:10) 的主題；
    - ◆ 明白基督兩次顯現目的；
    - ◆ 瞭解他第一次顯現的事實；
    - ◆ 認識他第二次顯現的盼望；
    - ◆ 這都是對聖潔生活的鼓勵。
  - ❖ 對基督徒來說，沒有行義的行為會有不可想像的後果。

- ◆ 聖潔的生活的必要性：
  - ❖ 基督第一次顯現：
    - ◆ 除去了罪孽；
    - ◆ 摧毀魔鬼的工作；
  - ❖ 基督第二次降臨：
    - ◆ 盼望看到他；
    - ◆ 變得像他一樣。
  - ❖ 信徒就不可能繼續生活在罪中。
- ◆ 忠於基督的基督徒，要為他的第二次降臨做好準備：
  - ❖ 必須行公義、有聖潔的生活；
  - ❖ 證明是從神生的，是神的兒女。

<sup>2:28</sup>孩子們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他來的時候，我們也不至慚愧地躲避他了。<sup>29</sup>你們既然曉得 神是公義的，就應當知道所有行公義的都是從他生的。<sup>3:1</sup>你們看，父賜給我們的是怎樣的愛，就是讓我們可以稱為 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因此，世人不認識我們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父。<sup>2</sup>親愛的，現在我們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怎樣，還沒有顯明；然而我們知道：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我們必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。<sup>3</sup>凡對他存著這盼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一樣的潔淨。

<sup>3:4</sup> 凡是犯罪的，就是作了不法的事；罪就是不法。<sup>5</sup> 你們知道主曾經顯現，為要除掉罪，他自己卻沒有罪。<sup>6</sup> 凡是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見過他，也不認識他。<sup>7</sup> 孩子們，不要受人欺騙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公義的。<sup>8</sup> 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因此，神的兒子顯現了，是要除滅魔鬼作為。<sup>9</sup> 凡是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為神的生命（「神的生命」原文作「種子」）在他裡面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<sup>10</sup> 這樣，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，就很明顯了。凡不行義的，就不是出於神，不愛弟兄的，也是這樣。

<sup>2:28</sup>孩子們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他來的時候，我們也不至慚愧地躲避他了。<sup>29</sup>你們既然曉得神是公義的，就應當知道所有行公義的都是從他生的。<sup>3:1</sup>你們看，父賜給我們的是怎樣的愛，就是讓我們可以稱為 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因此，世人不認識我們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父。<sup>2</sup>親愛的，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將來怎樣，還沒有顯明；然而我們知道：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我們必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。<sup>3</sup>凡對他存著這盼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一樣的潔淨。

<sup>28</sup>孩子們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他來的時候，我們也不至慚愧地躲避他了。

1. 基督徒與基督的個人關係：

- 1) 要住在他裡面，更要繼續在他裡面；
- 2) 他要住在基督徒裡面。

2. 當主再來的時，人們對他的到來有兩種反應：

- 1) 有些人會有信心見他；
- 2) 有些人會羞愧地躲避他。

<sup>28</sup>孩子們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他來的時候，我們也不至慚愧地躲避他了。

3. 坦然無懼面對主，因為有信心、有勇氣；
  - 1) 可以膽大的直言不諱在人面前作見證；
  - 2) 可以膽大的在神面前，可以透過禱告親近神；
  - 3) 可以當基督再來和審判末日也不會在祂面前退縮；
  - 4) 只有今天繼續在祂裡面，才能在祂面前充滿信心。

# 行公義的 (2:29)

<sup>29</sup>你們既然曉得神是公義的，就應當知道所有行公義的都是從他生的。

1. 第 28 節和第 29 節的「他」：

- 1) 第 28 節中的「他」指的是基督；
- 2) 第 29 節中的「他」指的是神。

2. 約翰說「神是公義的」和「神就是愛」：

- 1) 如果信徒知道神是公義的事實；
- 2) 從邏輯推論每一個行善的人都是神所生的；
- 3) 一個人的公義是他重生的證據，而不是他重生的原因或條件。

<sup>1</sup>你們看，父賜給我們的是怎樣的愛，就是讓我們可以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因此，世人不認識我們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父。

1. 「從他生」，約翰感受到神的愛：

- 1) 神讓信徒成為神的兒女；
- 2) 在出生之前就得到身份：
  - (1) 是神的旨意；
  - (2) 不是人公義。
- 3) 這是什麼樣的愛：
  - (1) 是不僅「向我們展示」這種愛；
  - (2) 而且實際上慷慨地賜給我們。

<sup>1</sup>你們看，父賜給我們的是怎樣的愛，就是讓我們可以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因此，世人不認識我們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父。

## 2. 「神的兒女」：

- 1) 不只是頭銜、更是事實；
- 2) 是神給的特權的名號；
- 3) 靠著祂的恩典得到的。

## 3. 「神的兒女」與「世人」不同：

- 1) 世人不認識神的兒女；
- 2) 因為他們不認識神。

<sup>2</sup>親愛的，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將來怎樣，還沒有顯明；然而我們知道：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我們必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。

1. 約翰稱他的讀者為「親愛的」：
  - 1) 他們被天父所愛的；
  - 2) 他們也被使徒所愛。
2. 「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」：
  - 1) 無論世人承認不承認我們是不是神的兒女；
  - 2) 約翰承認，但他不能確定將來會發生什麼事情；
  - 3) 因為讓我們將成為什麼樣的人還沒有顯現出來。

<sup>2</sup>親愛的，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將來怎樣，還沒有顯明；然而我們知道：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我們必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。

### 3. 新約的使徒：

- 1) 就像舊約的先知一樣，只知道神要向他們透露的；
- 2) 約翰承認，被救贖之人確切的狀態還沒有向他透露：
  - (1) 我們確實知道，當基督出現時，我們將像他一樣；
  - (2) 我們將看到他的本來面目。

### 4. 我們只要知道在末日直到永遠：

- (1) 將與基督同在，並且像基督一樣，就心滿意足了；
- (2) 我們願意等待與盼望他向我們顯明將成為什麼樣子。

<sup>3</sup>凡對他存著這盼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一樣的潔淨。

## 1. 基督徒的盼望：

- 1) 基督的再來和隨之而來的榮耀：
  - (1) 基督向我們顯現；
  - (2) 我們看見他；
  - (3) 我們變得像他；
- 2) 人類的希望是一個不確定的希望；
- 3) 基督徒的盼望基於基督的應許，這是確定的。

<sup>3</sup>凡對他存著這盼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一樣的潔淨。

2. 我們所盼望的是真理，也有它的挑戰性：

- 1) 將充滿信心寄託在基督再來的盼望；
- 2) 基督徒必須要潔淨自己：
  - (1) 不是在儀式上的潔淨；
  - (2) 而是道德上、由內往外的潔淨。

3. 約翰已經強調過，基督是公義的：

- 1) 如果我們不想因祂的來臨而蒙羞，就必須實行公義 (2:28-29) ；
- 2) 既然祂是純潔的，當我們看到祂時，我們就要像祂一樣潔淨。

<sup>3:4</sup> 凡是犯罪的，就是作了不法的事；罪就是不法。<sup>5</sup> 你們知道主曾經顯現，為要除掉罪，他自己卻沒有罪。<sup>6</sup> 凡是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見過他，也不認識他。<sup>7</sup> 孩子們，不要受人欺騙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公義的。<sup>8</sup> 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因此，神的兒子顯現了，是要除滅魔鬼作為。<sup>9</sup> 凡是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為神的生命（「神的生命」原文作「種子」）在他裡面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<sup>10</sup> 這樣，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，就很明顯了。凡不行義的，就不是出於神，不愛弟兄的，也是這樣。

# 從神生的 (3:4)

<sup>4</sup>凡是犯罪的，就是作了不法的事；罪就是不法。

1. 凡有罪者，無可逃避，也沒有例外：

- 1) 對異端分子的傲慢；
- 2) 對普通民眾；
- 3) 涉及所有人，而不僅僅是某些人。

2. 罪的定義——凡犯罪的，都犯了律法：

- 1) 就是無法無天；
- 2) 就是公然違反神的律例典章。

# 從神生的 (3：5)

<sup>5</sup>你們知道主曾經顯現，為要除掉罪，他自己卻沒有罪。

1. 約翰多次提醒讀者、他們已經掌握的知識：

- 1) 敦促他們在生活中遵循這些知識；
- 2) 所指的知識不是關於罪的本質；
- 3) 是關於基督的位格和事工的真理。

2. 如果讀者對罪有正確的看法，他們就會憎惡邪惡，因為：

- 1) 基督出現是為了除去人們的罪；
- 2) 在基督裡面並沒有罪；
- 3) 基督除去人們的罪孽和他個人的無罪結合在一起。

# 從神生的 (3:6)

**6 凡是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見過他，也不認識他。**

1. 根據約翰的邏輯推論：

- 1) 神兒子的永恆本質是無罪的；
- 2) 他顯現的目的是除去人的罪；
- 3) 住在他裡面的人就不會繼續犯罪；
- 4) 繼續犯罪的人也不會繼續犯罪。

2. 犯罪就是否認基督：

- 1) 顯露出罪人沒有活在基督裡面；
- 2) 罪與基督是不可調和的敵對關係。

# 從神生的 (3:7)

<sup>7</sup> 孩子們，不要受人欺騙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公義的。

## 1. 約翰對罪的主題：

- 1) 以對他親愛的孩子們莊嚴的警告結束；
- 2) 假教師是大欺騙者撒但的工具：
  - (1) 他們不僅在神學上 (2:26) 而且在道德上試圖引導他們誤入歧途；
  - (2) 所以讓他們保持警惕。

## 2. 異教徒認為：

- 1) 以某種方式可以成為義，而不必費心去實行義；
- 2) 約翰斷然否認這種可能性。

<sup>8</sup>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因此，神的兒子顯現了，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1. 行惡之事的人是屬魔鬼的：

- 1) 不是將罪與破壞的神的律法連結起來；
- 2) 而是將罪與它的起源的魔鬼連結起來：
  - (1) 魔鬼從一開始就在犯罪（參考約翰福音 8:44）；
  - (2) 由於罪是魔鬼特有和持續的活動。
- 3) 所以每個犯罪的人都表現出：
  - (1) 雖然開始可能不是魔鬼衍生出來的；
  - (2) 但是最終還是從魔鬼衍生出來的。

<sup>8</sup>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因此，神的兒子顯現了，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## 2. 魔鬼與神兒子對比：

- 1) 魔鬼的典型工作是犯罪；
- 2) 神兒子的典型工作就是拯救；
- 3) 神的兒子出現的原因是為了摧毀魔鬼的工作。

## 3. 魔鬼的工作：

- 1) 滲透與破壞神完美的創造；
- 2) 誘惑人犯罪——肉體上的或智力上的引誘；
- 3) 攻擊人的靈魂、肉體、和思想。

<sup>8</sup>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因此，神的兒子顯現了，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## 4. 基督來是要毀壞魔鬼的工作：

- 1) 魔鬼仍然忙著做他的惡事，但他已經被打敗了；
- 2) 在基督裡，我們可以擺脫他的暴政與捆綁。

## 5. 基督第一次顯現的目的是除去罪孽並消除魔鬼的作為：

- 1) 基督徒就不能向罪或魔鬼妥協，否則就與基督對抗；
- 2) 人們能夠走向聖潔：
  - (1) 第一步是承認罪的罪惡性；
  - (2) 第二步是看到罪與基督拯救的工作是絕對不相容。

<sup>9</sup> 凡是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為神的生命（「神的生命」原文作「種子」）在他裡面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

## 1. 約翰的結論：

- 1) 基督徒不會繼續犯罪；
- 2) 基督徒不能繼續犯罪。

## 2. 真正的基督徒：

- 1) 是一位由神生的人，本質上沒有能力犯罪；
- 2) 否認自己是罪人的人是在欺騙自己，並稱神是騙子 (1:8, 10)；
- 3) 約翰並是否認基督徒犯罪的可能性 (2:1)；
- 4) 基督徒的罪與基督是不相容的，因為犯罪就是屬於魔鬼。

<sup>9</sup> 凡是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為神的生命（「神的生命」原文作「種子」）在他裡面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

### 3. 基督徒不犯罪、也不可能犯罪的理由：

- 1) 基督徒生活在基督裡的就不會繼續犯罪；
- 2) 基督徒的新生命就不會繼續犯罪：
  - (1) 因為神的種子在他裡面；
  - (2) 因為他是由神而生的。
- 3) 基督徒不能習慣性地犯罪：
  - (1) 如果他繼續犯罪，那就表示他從未重生；
  - (2) 那些繼續犯罪、又離開基督徒團契的異端根本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

<sup>10</sup>這樣，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，就很明顯了。凡不行義的，就不是出於神，不愛弟兄的，也是這樣。

1. 雖然基督徒最終的狀態還沒有顯現出來：

- 1) 已經顯現出來的是神的兒女、還是魔鬼的兒女；
- 2) 神與魔鬼是對立的：

- (1) 真理與謊言、善與惡、對與錯，對立的二分法，沒有灰色地帶；
- (2) 我們的出身要不是神聖的，就是邪惡的；

3) 從屬靈的意義上來說：

- (1) 神並不是所有人的父；
- (2) 也不是所有人都是祂的兒女。

<sup>10</sup>這樣，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，就很明顯了。凡不行義的，就不是出於神，不愛弟兄的，也是這樣。

## 2. 如何成為神的孩子：

- 1) 對人而言——是透過相信或接受基督；
- 2) 對神而言——是透過重生（參約翰福音1：12-13）。

## 3. 如何分辨神的兒女或魔鬼的兒女：

- 1) 透過他們的道德行為來辨識；
- 2) 心中充滿了罪惡和無愛心的異端的人就是魔鬼的兒女；
- 3) 凡不行正義的人、凡不行善的人、和不愛弟兄姊妹的、都不是神的兒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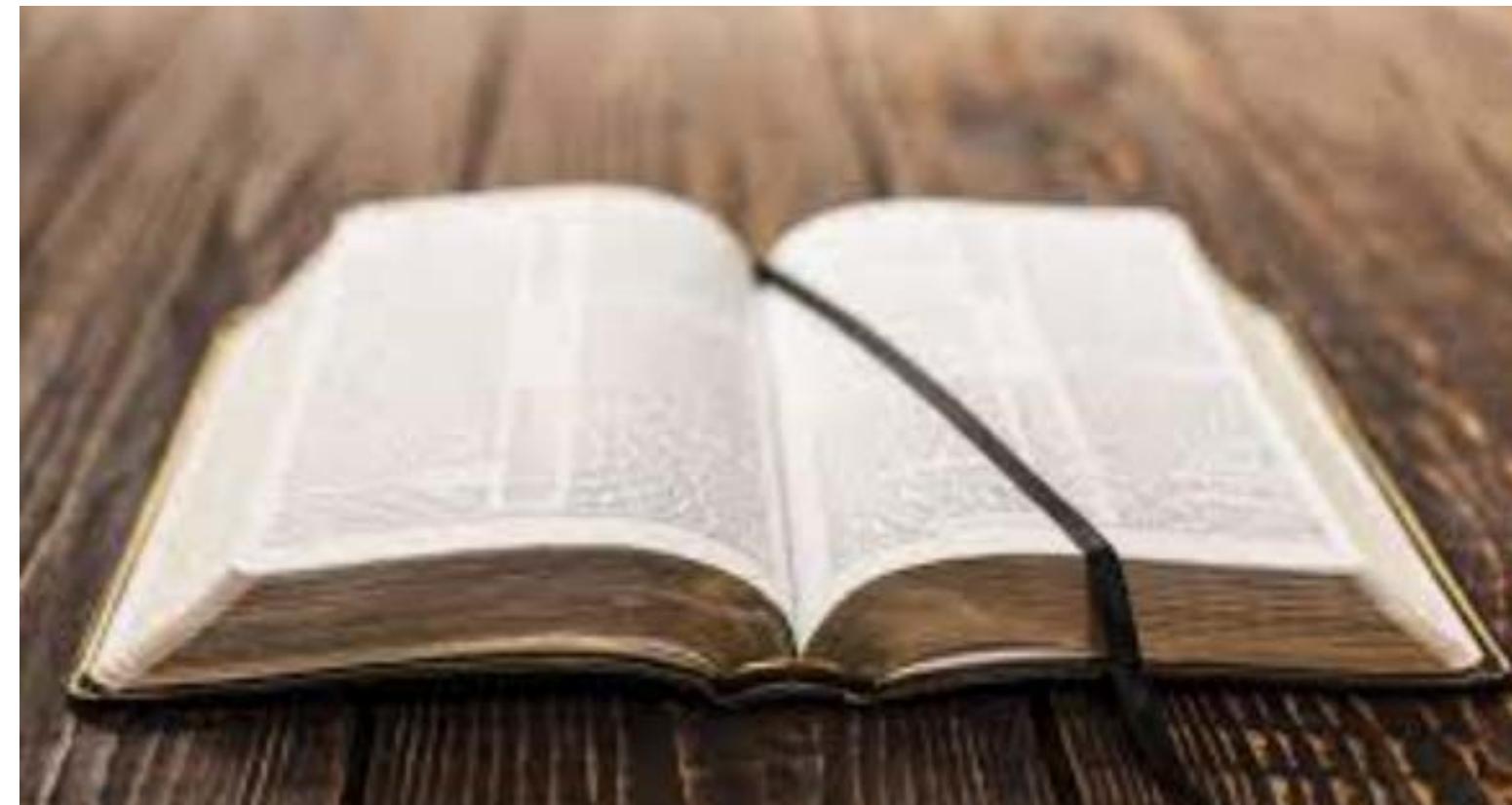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行公義的 (2: 28~3: 3)：
  - ❖ 活在主裡就可坦然無懼見主面；
  - ❖ 行公義的就是從神所生的；
  - ❖ 盼望見主面要有潔淨的生命。
- ◆ 從神生的 (3: 4-10)：
  - ❖ 違背律法就是犯罪；
  - ❖ 犯罪就是屬於魔鬼的；
  - ❖ 行義的就是屬於神的；
  - ❖ 從神生的不會犯罪；
  - ❖ 不行義，不愛弟兄姊妹的就不是神的兒女。
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 - ❖ 行公義，不犯罪，盼望主再來；
  - ❖ 要屬神的兒女，不要屬魔鬼的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 - ❖ 我如何預備盼望主再來？
  - ❖ 我如何堅定成為神的兒女？

~雅各書 4:17 ~  
人若知道該行善事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
## 主日學



約翰一書  
行義的基督徒

結束